

#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融通人工智能指数（LOF）（场内简称：“人工智能”）
基金主代码	16163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7年4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17年4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对于场内申购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外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元，各代销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网点申购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万元。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时，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含申购费）为 10 元。同时，申购金额必须为整数金额。各代销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申购和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 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 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 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普通客户场外申购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40%
M ≥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申购费为每笔 100 元。

#### (2) 场内申购费率

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普通客户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不设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限制。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 4.2 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为 0.50%。

场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T < 1 年	0.50%
1 年 ≤ T < 2 年	0.25%
T ≥ 2 年	0

注：1 年指 365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 5 日常转换业务

暂不开通。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不开通。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深圳小组、北京小组、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

####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 7.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 2016 年 12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的《融通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 9.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9.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9.4 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沟通并确认，本基金自开放申购业务之日起自动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同时，参加本公司网上直销正在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申购费率优惠办法请投资者查阅本基金管理人截至本公告日之前关于参加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申购费率优惠事宜的公告或查阅相关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及其更新。

#### 9.5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http://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 9.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7日